

#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郑发改环资〔2021〕168号

---

##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2021年塑料污染治理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生态环境局，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部署，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郑州市2021年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要点》。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29日

# 郑州市 2021 年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要点

按照国家、省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要求，为严格落实《河南省 2021 年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要点》，围绕《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等关于印发〈加快白色污染治理 促进美丽郑州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郑发改环资〔2020〕580 号）确定的目标任务，持续推动塑料污染治理各项工作任务，制定 2021 年工作要点如下。

## 一、重点推进工作

各区县（市）、各市直部门要聚焦工作中的堵点难点，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压实工作任务，加快补齐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短板。

（一）健全塑料污染治理网格化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2021 年 3 月底前，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塑料污染治理网格化管理机制。落实网格长监督督促、宣传动员、协调处置职责，推动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措施落实落细。〔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地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增加绿色产品供给。落实国家塑料相关的绿色设计产品标准，组织符合标准的产品申报国家产品清单，引导企业按标准组织生产。加强可降解材料技术攻关与产品研发。（市工

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建设可降解替代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围绕打通相关产品推广应用堵点, 加快推动市、县两级建设可降解替代产品检验检测机构, 提升检测服务能力。(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 实施塑料污染综合执法专项行动。2021年3月,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建立全市塑料污染治理综合执法联动机制, 印发文件。根据发现的问题线索, 适时由相关单位和所属执法队伍, 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牵头, 各有关部门配合)

(五) 开展生产销售塑料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低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袋、厚度低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等行为。查处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行为。打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生产、销售无相关标识一次性塑料制品, 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降解材料购物袋、农用地膜等制品行为, 追溯来源, 切断禁限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网络。(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委、市场发展中心配合)

(六) 规范农用地膜管理。全面普及标准地膜, 引导和鼓励各区县(市)全生物降解地膜实验和示范应用。推进地膜源头减量, 加强农田残留地膜清理整治工作。加强废弃农膜的回收处理, 持续在中牟县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处理试点。(市农业农

村委牵头，市供销社配合）

## 二、持续推进工作

各区县（市）、各市直部门持续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分领域、分种类、分阶段精准禁限塑，构建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市建成区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提供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全市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吸管。全市集贸市场等开办方要建立产品来源可追溯的塑料购物袋集中购销机制，向消费者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塑料购物袋。（市商务局、新闻出版局、文化和旅游局、市场发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市星级饭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三）加快塑料行业转型发展。淘汰列入《郑州市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 年版）》禁止生产塑料制品的产能，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市内相关生产企业关停转型。取缔非法生产一次性塑料制品的小作坊、黑窝点等，从源头净化市场环境。（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推进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工作，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市生态环境局、物流口岸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推进快递包装材料源头减量, 推动全市快递行业逐步停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 减少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胶带。推动快递业务实现电子运单全覆盖, 大幅提升循环中转袋(箱)、标准化托盘、集装单元器具的应用比例。推动快递包装产品实现标准化、系列化和模组化, 提高与寄递物的匹配度, 防止大箱小用, 减少随意包装。推广使用低克重高强度快递包装纸箱、免胶纸箱。鼓励通过包装结构优化减少填充物使用。(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六) 加强电商和快递企业与商品生产企业的上下游协同, 设计并应用满足快递物流配送需求的电商商品包装。鼓励选择一批商品品类, 推广电商快件原装直发, 推进产品与快递包装一体化, 减少电商商品在寄递环节的二次包装。全面禁止电商和快递企业使用重金属含量、溶剂残留等超标的劣质包装袋, 禁止使用有毒有害材料制成的填充物。(市邮政管理局、商务局牵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七) 推动生活垃圾分类, 在写字楼、汽车站、港口码头等场所合理设置分类收集设施, 规范居民分类投放行为。指导各地落实公路日常养护相关制度和技术规范, 及时开展清扫保洁, 清理沿线塑料废弃物。合理规划建设塑料制品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网点, 推进再生资源利用项目建设, 引导和扶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发展, 推动废弃塑料制品回收再利用。(市城市

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推进农膜回收示范县建设, 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 采取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专业组织回收等方式, 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工作。推动废旧渔网渔具等养殖生产副产物及废弃物集中收置, 作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组织开展试点, 探索建立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机制。(市农业农村委、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将治理塑料污染纳入加强河湖水环境综合整治范畴, 在临近水源保护区、居民集中区等重点河段沿线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市水利局、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督促指导市内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外卖企业等落实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报告制度, 减少使用、积极回收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 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市商务局负责)

(十一) 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 合理安排建设时序, 持续提升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能力。鼓励企业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 积极推动现有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提标改造, 提高设施自动化运行水平。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企业污染防治监管,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市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 对存在塑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视情将塑料污染

治理相关突出问题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强化督查问责。加强社会监督，充分发挥 12315、12369 等举报平台的监督作用，认真核实群众提供线索，对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生产、销售、使用禁限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加大对塑料污染知识和治理工作的宣传力度，引导公众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重复使用布袋、纸袋等替代产品，抵制商品过度包装。加大对塑料污染治理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形成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多元共治的良好局面。（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十四）开展绿色生活创建，组织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商场、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创建行动，将塑料污染治理有关要求纳入创建评价指标体系，分领域选树一批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典型，带动全社会参与塑料污染治理。（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妇联、商务局、教育局、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政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上级关于塑料污染治理决策部署，增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的紧迫感和责任感，防止出现“上热、中温、下冷”的政策“棚架”现象，要进一步压实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责任，以更

加务实的措施推动各项工作。

（二）各有关单位充分利用现有工作平台，加强相关部门之间统筹协调、合作沟通，主动对接上级部门，深入学习和准确把握本领域出台的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严格按照责任分工，落实行业管理责任，进一步加大检查执法力度，努力推动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三）按照《河南省节能降耗办关于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要求，市塑料污染治理联席会议将对各单位工作落实、问题整改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对重视不够、工作不力，完成目标任务滞后的，将视情采取致函、约谈等措施督促整改。

（四）工作开展情况实行月报制度。各相关单位结合总体目标任务，建立工作清单和台账，将各项任务逐项细化、量化。请于每月 29 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发送至邮箱 [zzfgwjn@163.com](mailto:zzfgwjn@163.com)。